



Distr.  
GENERAL

A/C.5/50/66  
13 Ma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16

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

1996年5月9日

会议委员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

秘书长关于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的报告(A/C.5/50/57)印发之后,会议委员会主席团同意,委员会有责任审查该报告对会议事务司的影响。随后,委员会1996年4月30日第388次会议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

对于该提议的影响,秘书处告诉委员会,方案管理员奉命要节省一定数额的费用(2 675万美元),并达到6.4%的出缺率。这对会议事务司来说是一项巨大的工作,因为它为了符合规定已经将核心工作人员维持在低于必要的水平,十分依赖使用临时助理人员。会议事务司为了实现规定的指标,必须减少临时助理人员,增加使用自译自审,推迟购买各翻译处使用的电脑系统和其他新技术,从而拖延了原来期望的提高生产率工作。即使考虑到由于取消一些排定的会议而将节省的能力,现有资源也只为会议日历核定的会议提供服务,无法在不增加资源的情况下为任何政府间机构要求增加的会议服务。文件处理的能力也将减少,因此将优先处理会议文件,顾不到会议记录和出版物。

委员会关注这些措施对会议事务司在会议服务和文件处理方面满足规定活动的  
能力的影响。委员会尤其强调,在采取行动改变会议服务之前必须取得有关机关的  
同意;增加使用自译自审不能降低翻译质量;所有正式语文应该受到平等待遇。委员  
会还指出,推迟技术更新,包括推迟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文本处理事务的现代化,将  
会降低成本效率。必须就这种措施的影响提出更多资料,使大会能作出明智的决  
定。

请将本信分发第五委员会成员,让他们了解会议委员会的看法为荷。

会议委员会

主席

哈桑·扎希德(签名)